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目前正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了部分事项的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航天炉技术目前相比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核心优势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操作安全性、生产稳定性、煤种适应性、运行经济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均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问题2:请问2025年上半年业绩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0%。具体的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问题3:公司在高压、半废锅等前沿技术方面的研发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先进煤气化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公司“航天6.5Mpa、3500吨级半废锅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获国际领先水平认定,同时该技术获中国氮肥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废锅航天炉,在安徽昊源集团五期项目于2023年9月12日原始开车,截至今日已实现A级连续稳定运行729天,将粉煤气化技术水平提升到了新高度。

问题4:公司目前在新疆地区煤化工项目的订单获取进展预计何时能体现在业绩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开展财务核算,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DB7FX2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2RBCBWX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告知函》,长峡金石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7,600股。长峡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7.18%减少至7.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5.64	6,972.2400	5.4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10-2025/09/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2100	1.53	1,958.2100	1.53	/	/
合计	9,158.2100	7.18	8,930.4500	7.00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峡金石和安徽交控金石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公司2021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5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5.00	4.75%	1.30%	否	否	2025年9月8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555.00	4.75%	1.3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5,875,000	121,425,000	37.12%	10.15%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5,875,000	121,425,000	37.12%	10.15%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00	4.28%	1.17%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9月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00.00	4.28%	1.17%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07,425,000	32.84%	8.98%	0	0%	0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硅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产权房产一处,租期五年。承租价格参照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承租期间租金、物业费总额不超过23,736.88万元(不含保证金:1,169.15万元)。本次交易为公司续租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公司承租该房产5年期间租金总额不超过21,831.41万元(含物业费),其中含免租期7个月。剔除免租期的影响,本次续租与上次承租租金无重大差异。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硅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产权房产一处,租期五年。承租价格参照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承租期间租金、物业费总额不超过23,736.88万元 (不含保证金:1,169.1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京投公司将回避表决。

交控硅谷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控硅谷发生采购类的关联交易总计5,776.08万元,且占上市公司市值1%以上。其中5,730.62万元为公司履行前次与交控硅谷签订的租赁合同支付的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的租金,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45.46万元为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交控大厦车位租赁费, 该事项已分别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控硅谷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TX79Q

法定代表人:沈曙辉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301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

产权人: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区域建筑面积:28,241.77㎡,其中地上部分22,135.96㎡,地下部分:6105.8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承租房产的承租价格参照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评估情况如下:

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28,241.77㎡写字楼租金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282号”评估报告,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28,241.77㎡写字楼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详细地址	楼层	租金价格(元/㎡.天)	年租金(万元)
1	写字楼地上	11,687.79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	地上1-3层	3.85~4.51	3,110.66~3,643.91
2		5,122.93		地上4-6层		
3		5,325.25		地上7-9层		
4	写字楼地下	6,105.80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	地下1层	2.50~2.93	557.15~652.98
合计						3,667.81~4,296.89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交控科技拟与交控硅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产权房产一处,租期五年。承租价格参照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1.承租房产基本情况

房租明细:

房产位置	产权人	租赁建筑面积	租赁总金额(万元)	租期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部分房屋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8,241.77㎡	3,667.81	2025.11.1-2026.10.31
			3,772.85	2026.11.1-2027.10.31
			3,896.61	2027.11.1-2028.10.31
			3,999.08	2028.11.1-2029.10.31
			4,120.27	2029.11.1-2030.10.31
合计			19,456.62	2025.11.1-2030.10.31

2.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公司在充分调研了解同区域房屋租赁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基于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与交控硅谷协商谈判确定租赁价格。经谈判,承租起始价格为:3.85元/㎡/日。自承租第二年起,地上部分的租金每年有约3.5%的涨幅;第二年3.98元/㎡/日;第三年4.12元/㎡/日;第四年4.26元/㎡/日;第五年4.41元/㎡/日。地下部分的租金不变,费用标准为2.5元/㎡/日。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季付(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最终租金总额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物业费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租赁期第1年至第5年物业费为0.83元/㎡/天。

物业费明细:

房产位置	产权人	租赁建筑面积	物业费总金额(万元)	租期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三号院部分房屋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8,241.77㎡	855.58	2025.11.1-2026.10.31
			855.58	2026.11.1-2027.10.31
			857.93	2027.11.1-2028.10.31
			855.58	2028.11.1-2029.10.31
			855.58	2029.11.1-2030.10.31
合计			4,280.27	2025.11.1-2030.10.31

注:本公告内所涉及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承租保证金情况

乙方向甲方支付承租保证金人民币1,169.15万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承租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续租交控硅谷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旨在保障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避免搬迁带来的运营中断及额外成本,有效保障业务连贯性。该物业地理位置优越,上下游合作伙伴对本位置熟悉,配套设施成熟,有利于提升办公效率与企业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飞先生、邓爱群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京投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承租价格参照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会议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黄勋、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安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华安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华安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华安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华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华安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浙商银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浙商银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浙商银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浙商银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浙商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浙商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浙商银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